

國立臺東女中 請假事由證明書

本人及子女均瞭解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 及 26 條內容：

- 一、第25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二、第26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並依「國立臺東女中學生請假規定」第4條及第5條：

- 一、第4條 學生請事假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得離校。（事假須檢具家長證明書）。
- 二、第5條 學生在家，如因病或因事或不能按時到校者，須於當日上午九時前，請家長以電話或手機簡訊先行向導師說明請假，並於到校後5日內（不含假日）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檢具看診證明及家長證明書）。

本人同意子女因_____因素，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請_____假，
茲保證於請假期間由本人自行督管負責子女安全並約束行為請准予
申請，此致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學生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